

股票代號：二一〇四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貳、報告事項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二〇三號三樓(台泥大樓士敏廳)

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決算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與實質關係人交易情形

2 投資大陸地區情形

3 發行公司債情形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暨盈虧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書

一、生產與銷售

九十二年度全年生產碳煙116,938噸，較九十一年度增加4.1%計4,653噸，其中TREAD產量為70,795噸，CARCASS產量為46,143噸。全年銷售碳煙116,163噸，較九十一年度減少2,014噸，其中內銷90,196噸，外銷25,967噸，碳煙銷貨收入為2,187,332千元。

蒸汽全年生產量為189,692噸，較九十一年度減少23.0%，淨銷售量為182,722噸，銷貨收入為105,364千元。電力全年生產138,994千度，較九十一年度增加8.0%，除自用及供應和益化工外，餘電回售台電公司53,688千度，銷貨收入70,424千元。

明膠全年生產1,585噸，較九十一年度增加4.7%計71噸，銷售共計1,772噸，其中內銷為493噸，外銷為1,279噸，銷貨收入為297,222千元。

茲將九十二年度之銷售量值表與九十一年度比較如下..

項目	92年度				91年度				比較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金額	
碳	內銷	90,196	78	1,739,082	80	81,571	69	1,434,980	71	8,625	304,102
	外銷	25,967	22	448,250	20	36,606	31	586,464	29	-10,639	-138,214
煙	合計	116,163	100	2,187,332	100	118,177	100	2,021,444	100	-2,014	165,888
蒸汽		182,722		105,364		214,857		111,001		-32,135	-5,637
電力(千度)		53,688		70,424		45,072		62,338		8,616	8,086
明膠		1,772		297,222		1,388		172,084		384	125,138
合計				2,660,342				2,366,867			293,475

二、營業收支

全年度銷貨收入26億6,034萬元，扣除銷貨成本後，銷貨毛利為5億2,290萬元，銷管費用為2億6,722萬元，營業利益為2億5,568萬元，營業外淨支出為5億8,017萬元，全年稅前虧損為3億2,449萬元，預估營利事業所得稅利益為2,907萬元，全年度稅後虧損為2億9,542萬元。

在本業方面，營業利益較上年度減少8,177萬元。主要係因上半年破煙進料油價格受美伊戰爭的影響而飆漲，因而嚴重衝擊了本業利潤。業外方面，因轉投資公司減資與合併，認列了5億4,305萬元損失，致營業外收支淨額較上年度減少3億9,783萬元。

與財務預測比較，稅前損益差異為4.95%。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三)	\$ 88,309	1	\$ 91,776	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1,165	-	\$ -	-
1110	短期投資 (附註二及四)	211,975	2	176,497	2	2120	應付票據	65	-	-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二十二)	40,627	-	45,286	-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二)	137,514	2	196,626	2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 2,619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二)	238,540	3	278,420	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附息負債 (附註十一、十二、十三及二十三)	605,146	6	381,526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二)	58,129	1	47,561	-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二)	108,835	1	96,286	1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五)	226,344	2	247,33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2,725	9	674,438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45,777	-	29,455	1		長期附息負債				
1291	質押定存單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51,032	1	216,963	2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一及二十三)	1,188,300	12	700,000	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246	-	17,473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三)	690,000	7	1,794,376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0,979	10	1,150,767	11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878,300	19	2,494,376	24
	長期投資 (附註二、六及二十三)						其他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222,227	43	4,324,723	4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四及十五)	20,048	-	16,678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706,372	28	3,056,656	2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十四及二十)	41,237	1	53,989	1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53,206	1	65,655	1	2880	其他 (附註二、七及十四)	181,181	2	191,087	2
1429	備抵跌價損失	-	-	(29,31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2,466	3	261,754	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981,805	72	7,417,719	71	2XXX	負債合計	2,973,491	31	3,430,568	33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二十三)						股東權益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550,000 仟股；發行：九十二年 429,740 仟股，九十一年 416,024 仟股	4,297,407	44	4,160,243	39
1501	土 地	219,339	2	219,339	2	32XX	資本公積	1,541,670	16	1,542,226	15
1521	房屋及設備	443,849	5	439,299	4	3310	法定公積	612,078	6	599,006	6
1531	機器及設備	2,253,466	23	2,199,657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788	2	175,788	2
1681	其他設備	190,087	2	159,05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73,622)	(2)	271,715	2
15X1	成本合計	3,106,741	32	3,017,346	29	3410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53,815)	(1)	(83,130)	(1)
15X8	重估增值	384,062	4	384,062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2,648	6	680,407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490,803	36	3,401,408	3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189)	-	(45,423)	-
15X9	累積折舊	(2,206,855)	(23)	(2,053,782)	(19)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二年：10,076 仟股及九十年 9,782 仟股	(240,479)	(2)	(240,479)	(2)
1671	未完工程	10,673	-	56,23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743,486	69	7,060,353	6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94,621	13	1,403,862	1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716,977	100	\$ 10,490,921	100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八)	258,684	3	297,487	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九)	12,341	-	12,440	-						
1880	其他 (附註二、九及二十三)	198,547	2	208,646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0,888	2	221,086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16,977	100	\$ 10,490,9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2,748,633	103	\$2,388,979	101
4170 營業退回及折讓	<u>88,291</u>	<u>3</u>	<u>22,112</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二）	2,660,342	100	2,366,8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u>2,137,440</u>	<u>80</u>	<u>1,755,007</u>	<u>74</u>
5910 營業毛利	<u>522,902</u>	<u>20</u>	<u>611,86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6100 銷售費用	100,623	4	113,774	5
6200 管理費用	<u>166,596</u>	<u>6</u>	<u>160,634</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7,219</u>	<u>10</u>	<u>274,408</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255,683</u>	<u>10</u>	<u>337,452</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二）	1,691	-	4,422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45,509	2	25,535	1
7140 處分長短期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1,254	-	94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二）	6,784	-	9,432	-
7240 迴轉短期投資跌價損失（附註二）	1,607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二）	<u>52,877</u>	<u>2</u>	<u>58,343</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9,722</u>	<u>4</u>	<u>98,68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05,889	4	\$	166,377	7			
7540									
7520		160,309	6		10,466	1			
7530									
7560									
7880									
7500		<u>45,315</u>	<u>2</u>		<u>50,004</u>	<u>2</u>			
		<u>689,896</u>	<u>26</u>		<u>281,022</u>	<u>12</u>			
7900	稅前利益 (損失)	(324,491)	(<u>12</u>)		155,110	<u>6</u>			
811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	(<u>29,074</u>)	(<u>1</u>)		<u>32,867</u>	<u>1</u>			
9600	純益 (損)	(<u>\$ 295,417</u>)	(<u>11</u>)		<u>\$ 122,243</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u>\$ 0.77</u>)		(<u>\$ 0.70</u>)		<u>\$ 0.37</u>		<u>\$ 0.2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u>\$ 0.77</u>)		(<u>\$ 0.70</u>)		<u>\$ 0.37</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附註二及六)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七)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七)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八)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七及十六)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00,023	\$ 4,000,234	\$ 1,546,489	\$ 579,957	\$ 175,788	\$ 337,190	(\$ 244,595)	\$ 706,080	(\$ 31,060)	\$ -	\$ 7,070,083
九十年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19,049	-	(19,049)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8,572)	-	-	-	-	(8,572)
員工紅利	-	-	-	-	-	(8,572)	-	-	-	-	(8,572)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4 元	16,001	160,009	-	-	-	(160,009)	-	-	-	-	-
分配後餘額	416,024	4,160,243	1,546,489	599,006	175,788	140,988	(244,595)	706,080	(31,060)	-	7,052,939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	-	122,243	-	-	-	-	122,24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241,425)	(241,425)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	-	-	-	-	-	-	-	-	946	946
庫藏股票交易調整資本公積	-	-	23	-	-	-	-	-	-	-	23
迴轉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161,465	-	-	-	161,465
調整長期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	-	-	4,198	-	-	-	-	-	-	-	4,198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4,363)	-	(14,36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之資本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8,484)	-	-	8,484	-	-	-	-	-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25,673)	-	-	(25,673)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6,024	4,160,243	1,542,226	599,006	175,788	271,715	(83,130)	680,407	(45,423)	(240,479)	7,060,353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13,072	-	(13,072)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5,883)	-	-	-	-	(5,883)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2,942)	-	-	-	-	(2,942)
員工紅利—股票	294	2,941	-	-	-	(2,941)	-	-	-	-	-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約 0.3 元	12,508	125,082	-	-	-	(125,082)	-	-	-	-	-
分配後餘額	428,826	4,288,266	1,542,226	612,078	175,788	121,795	(83,130)	680,407	(45,423)	(240,479)	7,051,528
九十二年度純損	-	-	-	-	-	(295,417)	-	-	-	-	(295,4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14	9,141	2,829	-	-	-	-	-	-	-	11,970
迴轉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29,315	-	-	-	29,315
調整長期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	-	-	(4,463)	-	-	-	-	-	-	-	(4,463)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078	-	-	-	-	-	-	-	1,078
依持股比例迴轉子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7,234	-	7,234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57,759)	-	-	(57,759)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9,740	\$ 4,297,407	\$ 1,541,670	\$ 612,078	\$ 175,788	(\$ 173,622)	(\$ 53,815)	\$ 622,648	(\$ 38,189)	(\$ 240,479)	\$ 6,743,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二年</u> 度	<u>九十一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295,417)	\$ 122,243
長期投資已實現損失	378,383	47,240
折舊及攤銷	215,836	220,48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60,309	10,466
遞延所得稅	(29,074)	38,514
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8,786	41,2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727	581
已實現聯屬公司交易利益	(9,787)	(2,4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70	3,171
提列(迴轉)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1,607)	955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淨額	(8)	(89)
迴轉備抵呆帳	-	(6,858)
存貨報廢損失	-	1,7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59	24,827
應收帳款	39,880	(37,2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68)	708
存 貨	20,992	9,714
其他流動資產	8,000	4,879
應付票據	65	-
應付帳款	(59,112)	103,256
應付所得稅	-	(19,0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818	4,7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8,252</u>	<u>568,9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165,931	(216,963)
長期投資增加	(160,186)	(387,674)
購置固定資產	(46,527)	(34,818)
短期投資淨減少(增加)	(33,871)	78,901
長期投資退回投資成本	12,449	-
其他資產增加	(11,800)	(10,58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508	\$ 150,46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u>6</u>	<u>9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490)	(420,5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374,288)	(547,669)
舉借長期借款	690,000	310,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500,000	700,000
償還應付長期票據	(197,240)	-
發放董監事酬勞	(5,883)	(8,572)
發放員工紅利	(2,942)	(8,572)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65	(66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139,72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	176
收回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u>1,078</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8,229)	(354,360)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3,467)	(205,981)
年初現金餘額	<u>91,776</u>	<u>297,757</u>
年底現金餘額	<u>\$ 88,309</u>	<u>\$ 91,77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04,128</u>	<u>\$ 170,381</u>
支付所得稅	<u>\$ 261</u>	<u>\$ 13,6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u>\$ 605,146</u>	<u>\$ 381,526</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 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u>\$ -</u>	<u>\$ 241,4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稅前虧損	(324,490,766)
加：所得稅利益	29,073,788
稅後虧損	(295,416,978)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21,795,316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173,621,6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0</u>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部分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SRC USA Corp.、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直接及透過中成開發投資公司間接投資首能科技公司、及透過 CSRC (BVI) Ltd.間接投資之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暨九十一年度透過 Synpac Ltd. 間接投資之 Synpac Pharmaceuticals Ltd.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該等長期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長期投資合計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04,238 仟元及 2,412,11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5% 及 23%；民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9,936 仟元及 40,40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依照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相關資訊一致。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致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明哲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09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6732 號

會計師 王金山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9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8)台財證(一)第 2728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葉明勳

監察人：辜懷如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三)其他報告事項

(1) 九十二年度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與實質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無

(2) 投資大陸地區：九十二年度投資大陸地區情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匯出金額	九十二年底餘額	投資比率	說明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碳煙製造及銷售	○	四二四、六二五	八六·二%	經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1,066,658千元(USD3,480千元)依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2,523,046千元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碳煙製造及銷售	○	三〇二、三三三	一〇〇%	
和鑫(張家港保稅區)化學工業公司	碳煙製造及銷售	一〇一、九一〇	二七一、七六〇	一〇〇%	
合計		一〇一、九一〇	九九八、七一八		

(3) 九十二年發行(轉換)公司債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發行總額	發行期間	每張面額	利率	備註
中橡92年第一次甲A券	二五〇、〇〇〇	五年期92.6.19~97.6.19	壹佰萬元	一·四五	普通公司債，每年單計付息一次，台銀世貿分行擔保。
中橡92年第一次甲B券	二五〇、〇〇〇	五年期92.6.19~97.6.19	壹佰萬元	一·四五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外流通(可轉換)公司債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發行總額	截至年底餘額	每張面額	轉換價	利率	債券到期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七〇〇、〇〇〇	六八八、三〇〇	壹拾萬元	一二·四	第一~三年 4%、第四~ 五年5%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橡92年第一次甲A券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壹佰萬元	無	1.45%	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橡92年第一次甲B券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壹佰萬元	無	1.45%	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暨盈虧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各項書表請詳見報告事項。

(二)九十二年度決算及盈虧撥補案，經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本年度稅後損失為二億九仟五百四十一萬六千九百七十八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一億二仟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一十六元後尚有餘額一億七仟三百六十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元待彌補。本公司以前年度就海外製藥事業所認列之投資收益所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因該事業目前暫無增資擴展計劃，擬予迴轉一億七仟三百六十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元以彌補虧損。

決議：

二、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謹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證期會之要求，修正股利政策中之現金股利配發原則，擬修正章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如附：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內容		說明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利，應於彌補歷年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提列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前項分配案於必要時，得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配。</p> <p>當年度盈餘部份扣除應提撥、提列之項目後之可</p>	<p>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利，應於彌補歷年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提列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前項分配案於必要時，得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配。</p> <p>當年度盈餘部份扣除應提撥、提列之項目後之可</p>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公司章程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中華民國92年06月10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合成橡膠之製造銷售及買賣。
二、合成橡膠加工原料、破煙及其附屬品之製造銷售與買賣。
三、蒸汽之製造銷售。
四、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剩餘電力躉售予當地電業(台灣電力公司)。
五、明膠之製造、銷售與買賣。
六、海藻膠之製造、銷售與買賣。
七、F103010飼料批發業。
八、F202010飼料零售業。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C105010食用油脂製造業。
十一、F102020食用油批發業。
十二、F203010食品、飲料零售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工廠。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分為伍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

票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之表決權為每一股一權。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永久保存本公司；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有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東選舉權之限制，準用第十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派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核定。
- 五、副經理、副廠長暨同等職級等以上職員之任免。
- 六、分公司之設置之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整。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五、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副總經理一至二人，其任免均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二條 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之職員。副總經理輔助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廿四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利，應於彌補歷年虧損，依法提繳所得稅，並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提撥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餘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前項分配案於必要時，得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配。

當年度盈餘部份扣除應提撥、提列之項目後之可分配數，低於每股一元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該可分配數之一半為原則，高於每股一元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每股〇.五元為原則。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支應重要投資計劃，得將盈餘轉為資本，並得酌減或不予分配現金股利。

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六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八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並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卅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卅日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93年0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92.06.10	普通股	100,000	0.02%	普通股	103,000	0.02%	
董事	吳丁凱	92.06.10	普通股	36,649,011	8.79%	普通股	37,749,352	8.78%	
董事	江正雄								
董事	陳茂雄	92.06.10	普通股	6,261,360	1.50%	普通股	6,449,200	1.50%	
董事	陳福隆								
監察人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勳	92.06.10	普通股	9,026,046	2.16%	普通股	9,296,827	2.16%	
監察人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懷如	92.06.10	普通股	100,000	0.02%	普通股	1,103,000	0.26%	
合計				52,136,417			54,701,379		

92年06月10日發行總股份：416,938,429股

93年04月17日發行總股份：429,740,716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1,487,035股，截至93年4月17日全體董事持有：44,301,552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148,703股，截至93年4月17日全體監察人持有：10,399,827股